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府主歲字第 1130012297 號

主旨：「花蓮縣政府預算執行節約措施」自即日起停止適用，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節約措施內容於「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已有規定，或本府及中央主管機關已訂有規範及相關函釋等，足為預算執行之參據，爰各機關單位預算之執行回歸前揭要點及相關適用規定。
- 二、檢附「花蓮縣政府預算執行節約措施現行條文及廢止理由或相關規定對照表」1份。

正本：本府一、二級機關及本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本府各處(本府主計處除外)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管考文檔科(刊登公報)、本府主計處會計科、本府主計處審核科、本府主計處帳務科、本府主計處統計科、本府主計處歲計科(均含附件)

縣長 徐 榛 蔚

〔※ 附件請上網參閱〕